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12-007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2年2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银行融资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具体情况如下：

（一）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深圳中国银行原授信额度2亿元人民币到期，本次议案决议通过授信额度增加至2.3亿元人民币，新增项目贷款0.17亿元人民币。由深圳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苏州欧菲光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有限公司对本项综合授信提供连带担保，自和银行签署协议之日起担保期限一年，项目贷款担保自和银行签署协议之日起期限三年。

（二）南昌欧菲光有限公司

1、南昌中行原综合授信额度3亿元人民币，现议案决议通过增加至6亿元人民币。

2、南昌农行原授信额度1亿元人民币，现到期，本次再续期一年。

3、南昌工商银行授信额度2亿元人民币，现经本次决议审议通过。

以上南昌欧菲光综合授信额度由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担保，自和银行签署协议之日起担保期限一年。

（三）苏州欧菲光有限公司

1、苏州农行原授信额度6000万人民币，本次议案决议通过授信额度增加至1亿元人民币。

2、苏州工行原授信额度1亿元人民币，现续期一年。

苏州欧菲光有限公司综合授信由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担保，自和银行签署协议之日起担保期限一年。

股份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1年度共计申请银行贷款额度为28.6亿元人民币，截止2011年12月31日，实际使用贷款余额约10.3亿元人民币。

以上贷款额度在实际使用时如发生变化，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议案总额度内调整具体的使用公司及相对应的银行。

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本议案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二、公司及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一）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1年3月12日

3、注册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松白公路华发路段欧菲光科技园

4、法定代表人：蔡荣军

5、注册资本：19,2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开发、生产经营光电器件、光学零件及系统设备，光网络、光通讯零部件及系统设备，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并提供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服务；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

截止2011年9月30日，被担保人的资产总额207,553万元人民币，净资产92,742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64,867万元人民币，利润总额-2,749万元人民币，净利润-2,465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合计83,875万元人民币，非流动负债30,936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股份公司由深圳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苏州欧菲光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有限公司对其综合授信提供连带担保，自和银行签署协议之日起担保期限一年，额度2.3亿元人民币，项目贷款额度0.17亿，担保自和银行签署协议之日起期限三年。

（二）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1. 被担保人名称：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6年10月16日

3. 注册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

4. 法定代表人：罗勇辉

5. 注册资本：30,946万元人民币

6.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纳米材料研发、销售服务及相关设备的研究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止2011年9月30日，被担保人的资产总额48,912万元人民币，净资产31,157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4,192万元人民币，利润总额-509万元人民币，净利润-443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合计16,824万元人民币，非流动负债930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苏州欧菲光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2亿元人民币，由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担保，自和银行签署协议之日起担保期限一年。

（三）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年10月29日

3、注册地点：南昌经济开发区黄家湖路

4、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5、注册资本：30,000万元　人民币

6、主营业务：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止2011年9月30日，被担保人的资产总额76,365万元人民币，净资产19,196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14,110万元人民币，利润总额-880万元人民币，净利润-660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合计31,410万元人民币，非流动负债25,75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南昌欧菲光综合授信额度9亿元人民币由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担保，自和银行签署协议之日起担保期限一年。

四、董事会意见

以上担保全部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股份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股份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拥有100%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范围之内，贷款主要为生产经营所需，股份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1、截至2012年2月21日，股份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对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担保为零。

2、截至2012年2月21日，股份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所有担保仅限于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累计已经董事会批准担保总额（含股份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相互之间）为人民币26.29亿（截止2011年12月31日实际使用贷款余额约10.3亿元人民币），占股份公司截至2011年9月30日净资产（未经审计）的283.57%（2011年实际使用贷款金额所占净资产比例111%），其中，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12-009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于2010年8月完成。公司聘请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至2012年12月31日止。

现公司已启动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决定聘请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于2012年2月21日与华林证券签订了《关于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之补充保荐协议》，约定由华林证券担任欧菲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承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持续督导期间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与中银国际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中银国际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华林证券承接。华林证券已指派方向生先生、王会然女士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持续督导期内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2012年12月31日止。

此外，根据公司与华林证券签订的《关于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保荐协议》，华林证券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之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至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需延长保荐期间的按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执行。

方向生先生、王会然女士简历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2月23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简历：

方向生先生：清华大学-香港中文大学金融MBA、保荐代表人，华林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曾先后在海通证券、平安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2011年加盟华林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十余年，曾负责或参与了多家企业的IPO或再融资的保荐和承销工作。

王会然女士：硕士、保荐代表人、律师，华林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投行二部执行副总经理。七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曾先后在海通证券、平安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负责或参与了多家企业的IPO或再融资的保荐和承销工作。

证券简称:欧菲光　证券代码:002456　公告编号:2012-008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银行融资及担保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股份公司"）于2012年2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公司《银行融资及担保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议案事项公告。

一、事项概述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具体情况如下：

（一）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深圳中国银行原授信额度2亿元人民币到期，本次议案决议通过授信额度增加至2.3亿元人民币，新增项目贷款0.17亿元人民币。由深圳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苏州欧菲光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有限公司对本项综合授信提供连带担保，自和银行签署协议之日起担保期限一年，项目贷款担保自和银行签署协议之日起期限三年。

（二）南昌欧菲光有限公司

1、南昌中行原综合授信额度3亿元人民币，现议案决议通过增加至6亿元人民币。

2、南昌农行原授信额度1亿元人民币，现到期，本次再续期一年。

3、南昌工商银行授信额度2亿元人民币，现经本次决议审议通过。

以上南昌欧菲光综合授信额度由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担保，自和银行签署协议之日起担保期限一年。

（三）苏州欧菲光有限公司

1、苏州农行原授信额度6000万人民币，本次议案决议通过授信额度增加至1亿元人民币。

2、苏州工行原授信额度1亿元人民币，现续期一年。

苏州欧菲光有限公司综合授信由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担保，自和银行签署协议之日起担保期限一年。

股份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1年度共计申请银行贷款额度为28.6亿元人民币，截止2011年12月31日，实际使用贷款余额约10.3亿元人民币。

以上贷款额度在实际使用时如发生变化，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议案总额度内调整具体的使用公司及相对应的银行。

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本议案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二、公司及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一）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1年3月12日

3、注册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松白公路华发路段欧菲光科技园

4、法定代表人：蔡荣军

5、注册资本：19,2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开发、生产经营光电器件、光学零件及系统设备，光网络、光通讯零部件及系统设备，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并提供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服务；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

截止2011年9月30日，被担保人的资产总额207,553万元人民币，净资产92,742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64,867万元人民币，利润总额-2,749万元人民币，净利润-2,465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合计83,875万元人民币，非流动负债30,936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股份公司由深圳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苏州欧菲光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有限公司对其综合授信提供连带担保，自和银行签署协议之日起担保期限一年，额度2.3亿元人民币，项目贷款额度0.17亿，担保自和银行签署协议之日起期限三年。

（二）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1. 被担保人名称：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6年10月16日

3. 注册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

4. 法定代表人：罗勇辉

5. 注册资本：30,946万元人民币

6.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纳米材料研发、销售服务及相关设备的研究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止2011年9月30日，被担保人的资产总额48,912万元人民币，净资产31,157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4,192万元人民币，利润总额-509万元人民币，净利润-443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合计16,824万元人民币，非流动负债930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苏州欧菲光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2亿元人民币，由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担保，自和银行签署协议之日起担保期限一年。

（三）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年10月29日

3、注册地点：南昌经济开发区黄家湖路

4、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5、注册资本：30,000万元　人民币

6、主营业务：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止2011年9月30日，被担保人的资产总额76,365万元人民币，净资产19,196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14,110万元人民币，利润总额-880万元人民币，净利润-660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合计31,410万元人民币，非流动负债25,75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南昌欧菲光综合授信额度9亿元人民币由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担保，自和银行签署协议之日起担保期限一年。

四、董事会意见

以上担保全部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股份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股份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拥有100%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范围之内，贷款主要为生产经营所需，股份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1、截至2012年2月21日，股份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对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担保为零。

2、截至2012年2月21日，股份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所有担保仅限于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累计已经董事会批准担保总额（含股份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相互之间）为人民币26.29亿（截止2011年12月31日实际使用贷款余额约10.3亿元人民币），占股份公司截至2011年9月30日净资产（未经审计）的283.57%（2011年实际使用贷款金额所占净资产比例111%），其中，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23日

证券简称:欧菲光　证券代码:002456　公告编号:2012-010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2012年3月12日（星期一）上午10点开始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提交的相关提案，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松白公路华发路段欧菲光科技园一楼会议室。电话：0755-27555331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书面投票表决

4、会议时间：2012年3月12日（星期一）上午10:00-12:00

5、出席对象：

①于2012年3月7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银行融资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于2012年2月22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2年2月23日已经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委托授权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登记时间：2012年3月9日（星期五）、（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3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公明街道松白公路华发路段东北侧欧菲光科技园证券部。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四、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公明街道松白公路华发路段东北侧欧菲光科技园证券部。（518106）

2、会议联系电话：0755-27555331

3、会议联系传真：0755-27545688

4、联系人：程晓黎

五、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23日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2年3月12日召开的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证件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赞同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银行融资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国恒铁路　公告编号:2012-020

关于子公司湖南国恒铁路有限公司90%股权转让相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2年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针对公告中的湖南国恒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国恒"）股权转让及变更登记事宜，我公司积极展开了调查，经向本公司总经理蒋晖先生及湖南国恒法定代表人周静波先生认真核实后，现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天津证监局的要求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湖南国恒铁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过户问题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南国恒发送的《关于湖南国恒铁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情况说明》和湖南国恒主管行政的副总经理彭磊个人的《情况汇报》，上述文件表示，湖南国恒主管行政的副总经理彭磊于2011年12月31日收到湖南国恒法定代表人周静波先生的电话委托，委托其将于近期负责办理湖南国恒的股权转让过户事宜，并要求彭磊提前做好相关业务的自我学习。但由于彭磊个人疏于学习，未认真研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错误地认为《湖南国恒股权转让协议》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已生效，因此彭磊立即按照工商变更的要求将股权变更登记的相关材料准备完整。2012年1月4日，在未获得公司领导最终确认的前提下，彭磊按照受让人邓新秋2011年12月23日出具的《股权登记受让人确认函》的委托要求，将湖南国恒90%股权直接过户给谢小芬、龙骧，并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法定代表人周静波先生虽然已提前签署了湖南国恒股权转让相关授权委托书，但对具体细节操作过程和进展并不知情，因此湖南国恒本次未按规定进行股权转让，系湖南国恒主管行政的副总经理彭磊个人的工作失误，湖南国恒已于近日将该员工辞退。

二、股权转让现状、款项的收回及对公司的影响

因湖南国恒外部环境发生变化，湖南国恒的经营收益远未达到我公司的预期，为进一步集中优势资源，回笼资金做大做强公司铁路运营相关业务，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国恒铁路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意本公司以人民币柒仟伍佰万元整（¥75,000,000.00元）将湖南国恒90%股权转让至自然人邓新秋。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可使本公司2012年度实现投资收益634.60万元，扣除所得税后2012年度可实现股权转让净收益475.95万元。经核实，目前湖南国恒已按受让人邓新秋出具的《股权登记受让人确认函》的委托要求，将湖南国恒90%股权直接过户至谢小芬、龙骧。

交易对手方谢小芬、龙骧相关信息如下：

谢小芬，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谢小芬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情况；

龙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龙骧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情况。

由于邓新秋未将其出具的《股权登记受让人确认函》及时告知我公司，因此对于邓新秋直接将湖南国恒90%股权直接过户至谢小芬、龙骧的相关情况，我公司完全不知情。

经向本公司财务部核实确认，公司已于2012年2月20日前收到湖南国恒本次股权转让款60,000,000.00元，剩余款项15,000,000.00元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逐笔收回，对于已收到的湖南国恒股权转让款60,000,000.00元，公司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支付其他费用，并根据归还情况向监管部门提供相关凭证。在公司尚未能全额收回剩余款项15,000,000.00元之前，公司将不予办理关于湖南国恒整体移交手续。

因此虽然湖南国恒因上述员工的个人失误而导致股权转让过户程序的不合规，但本次交易的款项收回不存在风险，不会对本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本公司将召开股东会审议关于湖南国恒铁路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继续自查是否存在上述类似股权转让问题，一旦发现新问题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本次湖南国恒股权转让问题，本公司将积极督促各子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公司运作及治理，组织员工加强相关法规业务学习，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各项业务合法合规有序进行。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2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38,393,874.44	470,647,853.19	14.39%
营业利润	16,565,156.72	36,641,577.44	-54.79%
利润总额	18,854,425.25	38,150,498.08	-5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00,077.99	31,865,768.43	-41.9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9	0.32	-40.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1%	6.30%	-2.69%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55,929,168.47	696,961,088.88	8.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20,806,381.03	508,792,939.27	2.36%
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21	5.09	2.36%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3,839.39万元，同比增长14.39%，实现营业利润1,656.52万元，同比下降-54.79%，实现利润总额1,885.44万元，同比下降-50.5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50.01万元，同比下降-41.94%，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所致；

2、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75,592.92万元，负债总额20,586.06万元，所有者权益55,006.86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52,080.63万元），资产负债率27.23%，公司的资产总额增长8.46%，股东权益增长2.36%。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无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3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12月被认定为广东省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1年8月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申请。

近日，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下发的《关于公示广东省2011年第二批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科函高字〔2011〕1437号）和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系统中查询得知，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格有效期三年，自2011年10月13日至2014年10月13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144000767，发证时间为2011年10月13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本次通过复审后，2012年至2014年期间公司将继续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本次通过复审认定对2011年度经营业绩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2010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12,872,830.52	631,018,882.46	12.97%
营业利润	28,784,796.34	9,923,147.42	190.08%
利润总额	37,135,132.88	14,432,147.37	157.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252,287.64	12,895,458.84	134.6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81	0.127	121.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9%	4.17%	上升了1.4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96,287,297.28	949,146,464.17	26.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67,299,572.14	315,937,627.93	142.86%
股本	126,331,420.00	101,550,000.00	2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074	3.111	95.24%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正常，销售收入稳步增长，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71287.2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12.97%。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为2878.48万元、3713.51万元和3025.2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190.08%、157.31%和134.60%；营业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增长及三项费用减少；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营业利润同比增长及所得税同比增加。

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121.26%，主要是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同比增长142.86%，主要是由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有者权益增加所致。

三、是否与前次业绩预告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1年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吕钢先生、财务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美丽女士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2-003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2年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成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2年2月13日采取电话和书面通知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有效防范和打击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1年30号），公司对原《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2-004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1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正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尚未出具最终的审计报告，与最终披露的2011年度报告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1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12,133,019.08	211,684,062.33	47.45
营业利润	127,463,205.84	138,182,984.41	-7.76
利润总额	304,204,809.91	137,333,942.32	12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9,788,051.05	135,032,199.84	92.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135,490.92	105,943,942.56	4.9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621	0.4068	87.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0.3260	0.3191	2.16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1,885,267,312.56	593,465,443.95	217.67
净资产	1,396,922,899.91	467,708,679.21	198.67
每股净资产(元)	4.10	1.41	190.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20	33.64	增加0.5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3	26.39	减少11.76个百分点

注：2010年度的每股财务指标数据均按2011年送股后的股本总额331,766,949股重新计算。

二、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2）001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1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33,077,652.56	331,823,080.11	30.51%
营业利润	141,435,355.46	107,072,119.22	32.09%
利润总额	148,227,972.93	107,727,701.94	37.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110,409.82	93,763,113.82	30.23%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6	0.83	27.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89%	21.24%	1.65%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58,369,246.46	551,181,559.63	9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58,952,170.19	470,277,703.64	103.91%
股　本	124,853,000.00	112,723,000.00	1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68	4.17	84.17%

注：① 表内报表为公司的合并报表数据；

② 表内2010年度计算每股收益总股本按112,723,000股计算；2011年度计算每股收益总股本按114,920,500股计算，即112,723,000+2,930,000*9/12=114,920,500。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33,077,652.56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0.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2,110,409.82元，较上年度增长30.23%。主要原因为：公司在稳定OLPF、滤片等原有产品市场份额的基础上，对市场产品结构进行了调整，抓住相机市场由普通DSC逐步升级到单反单电的市场机会，提高单反单电等产品的比重，扩大滤片产能；同时加强内控管理，降低相关成本费，保持经营业绩稳定增长。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1,058,369,246.46元，较去年同期增长了92.02%，主要是因为2011年公司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总资产增加52,505,600元；于同年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总资产增加309,985,000元，以及公司利润总额的大幅增加。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958,952,170.19元，较去年同期增长了103.91%，主要系公司总资产大幅增加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林敏、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郑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萍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12（006）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82,955,925.63	914,357,506.09	18.44%
营业利润	114,127,299.76	122,965,777.06	-7.19%
利润总额	145,797,454.20	144,797,476